附件5

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开放共享、支撑带动区域生物医药企业成长和产业发展为宗旨，为生物医药生产企业提供检验检测以及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业务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CRO、CMO、CDMO）项目。曾经获得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二次申报。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三、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书；

2.与本地企业签订的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的协议或合同；

3.为本地企业提供试验验证等技术服务机构需提供CMA、CNAS计量认证合格证等相关的技术资质证明；

4.体现为本地企业技术服务内容和数量的典型案例合同及其他必要佐证材料；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职称证等；

（2-5项提供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申报单位出具对专项资金申报书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